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技能大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合 同



二〇一九年五月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武汉华讯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华讯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签署本合同，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约定

（一）乙方全面负责该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所含货物和服务的产品品目、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见本合同附件一。

（二）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设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中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采购，所有设备交货地点为项目实施场所，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验收。乙方提供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厂产品，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三）乙方在系统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系统应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建设需求。

（四）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甲方负责配合、协助、协调相关事宜。

第二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和期限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69800 元，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中标清单工程量、清单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维保总费用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元整（¥3490.00）。甲方在收到项目履约保证金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元整（¥69800.00）；按合同履行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无服务质量问题和合同项目纠纷，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叁仟肆佰玖拾元整（¥3490.00）。

第三条 主要工程设备要求

（一） 包装要求

乙方应按照合同清单进行设备的采购。设备应有完整的包装，适合于长距离运输，并具有防潮、防湿、防震、防撞、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二） 交货要求

乙方负责工程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以交钥匙方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

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质量和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国标、行标、企标），使用效果令用户满意。录像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

（四） 进场检验

货物到达工程所在地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质量、功能尺寸、材料材质等进行初步检查。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技能大赛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合同清单的新增资产与非新增资产货物的按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品功能、技术性能等方面进行全面检验

第四条 验收条款

（一） 待工程全部完工后，依据甲方的要求、设计目标、设备选型、对整个工程进行验收，技能大赛监控全场无死角。

（二） 工程施工过程中，系统设备按照合同清单进行验收执行

（三） 乙方认为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如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七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提供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工程资料（产品资料，安装示意图，系统原理图，竣工图纸等），资料需齐全并满足工程验收条件。

第五条 合同延误

本工程供货周期为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及竣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其按时完成交货任务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任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等通知甲方。甲方将尽快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地震、洪水、滑坡、道路中断等不可抗力自然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递交给另一方。

第七条 保密约定

(一) 双方同意因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对方之秘密者，应负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招标管理、审计等法定机构除外。）

(二) 双方因业务需要所交付对方的资料或文件，对方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交予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2019年5月20日起24个月，其中货物质保期按厂家标准要求执行，质保期从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负全责。如果证实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在24

小时以内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中心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排除故障

热线服务电话：027-87606098

（二）乙方提供本合同产品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保证硬件与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乙方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产品的软件升级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硬件升级所需的技术支持。

第九条 其他

（一）本项目经验收后，如结合本系统提出大系统规划方案，需增加其他设备和系统，经甲方同意，可以本合同作为依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安全责任：乙方在工程交付甲方前，现场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三）施工条件：水、电、仓库等由甲方无偿提供。

（四）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自甲方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3) 经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非关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条款应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一路航域楼二期B3栋1603室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宗关支行

(6位行号: 823218 12位行号: 102521000255)

帐号:

帐号: 3202 0039 0920 0062 403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电话:

电话: 027-87606098

传真:

传真: 027-87616011

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6月5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新增资产						
1	枪式摄像机	11	台	0.23	2.53	
2	NVR	1	台	0.94	0.94	
3	硬盘	4	块	0.1	0.4	
4	汇聚交换机	1	台	0.54	0.54	
5	接入交换机	1	台	0.3	0.3	
6	光纤收发器	1	对	0.15	0.15	
7	机柜	1	台	0.14	0.14	
小计					5	
非新增资产						
1	电源盒	11	只	1.98		
2	监控电源	11	只			
3	枪式摄像机支架	11	只			
4	考场用监听拾音器	11	台			
5	拾音器电源	11	只			
6	壁挂机柜	1	台			
7	网线	1240	米		1.98	
8	电源线	1240	米			
9	光纤跳线	16	米			
10	单模室外光纤	800	米			
11	光纤熔接	1	项			
12	PVC 线管 $\phi 20$	2000	米			
13	金属波纹管	1	项			
14	辅材	1	项			
小计					1.98	
合计					6.98	